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驻场检疫辅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郑州市众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日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2.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服务，协助甲方驻场官方兽医完成2025年度屠宰检疫辅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参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甲方设定具体岗位有宰前检疫岗、头部检疫岗、内脏检疫岗、胴体检疫岗、旋毛虫检查岗、复检岗、出证岗等。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岗位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服务人数 30 名，开展驻场检疫辅助工作。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2025 年年底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若甲方书面通知续签，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若甲方决定不续签，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每次续签时间为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

二、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元人民币。上述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保福利、乙方利润、税费等，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增加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遇节假日，支付时间顺延。

2. 费用支付:

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5882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乙方账号：4116619990110018723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田大厦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董寨路39号1号楼1-2层附6号1-2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全权负责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 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

7. 甲方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后，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8. 甲方有权组织服务人员进行有关防疫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9.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住宿、饮食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10. 甲方对由服务人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检疫流程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由乙方负

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服务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其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包括不文明行为）、违纪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上下班途中突发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

7.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

8. 为保证服务质量，防止人员流失，乙方为各个岗位发放工资的标准，应不低于指导成本。

9. 乙方须与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

10.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1.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12.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及时间，向甲方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3. 乙方及派驻人员应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工作文件、数据、检疫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

14. 乙方在服务期内产生的工作台账、检疫辅助记录、培训材料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合同外用途。

五、合同的解除、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后 10 日内退还已支付费用的未服务部分（按服务时间比例计算），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2）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考核不合格导致清退 5 人以上的；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4）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3.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500-2000 元/次。

2.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500-2000 元/次。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500-2000 元/次。

4. 因服务费已一次性支付，如乙方发生违约需扣除服务费情形，乙方应另行向甲方缴纳相应款项。

七、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郑州市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67178932

联系电话：13838348805

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局法规信访处进行报备。）

